

债券代码：163706

债券简称：20 北电 02

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关于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分
配股利的重大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
GREAT WALL GLORY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厦门市思明区莲前西路2号莲富大厦17楼

二〇二三年七月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重要声明

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国瑞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电子城”）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长城国瑞证券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长城国瑞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长城国瑞证券作为电子城发行“20北电02”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上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20北电02”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公司债券的重大事项

（一）分配股利的相关情况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2年末可供股东分配利润260,345,435.96元。

为回馈股东对发行人发展的支持，发行人于2023年6月21日公告实施年度权益分派。分配方案为：以2022年12月31日总股本1,118,585,04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0.53元现金红利（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59,285,007.39元，占202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91,864,971.51元的10.02%。本次利润分配后，剩余股东未分配利润201,060,428.57元转入下一年度。

本次发行人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23年6月28日，除权（息）日2023年6月29日，现金红利发放日2023年6月29日。

（二）发行人决策程序

发行人于2023年5月11日召开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利润分配方案。

（三）其他认为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二、影响分析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电子城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电子城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电子城的正常经营、长期发展及偿债能力。

长城国瑞证券作为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分配股利的重大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签章页)



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

2023 年 7 月 3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